意圖漁利包攬訴訟 王振明等被判徒刑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查獲王振明（男、三十九歲、雲林縣人）、羅行（男、五十一歲、福建省人）、蘇素娥（女、二十五歲、臺北縣人）、陳祖蔭（男、三十歲、臺北縣人）等四人連續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案經函送該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該分院以共同連續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判處王振明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蘇素娥處有期徒刑柒月。羅行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陳祖蔭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

判決書指出：王振明於民國六十年至六十八年間在羅行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習得法律常識，於六十八年間辭去助理工作後，自七十二年四月間起竟夥同蘇素娥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意圖漁利包攬他人之訴訟，在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七十一號三樓，設立誠信法律代書工商事務所，由王振明以羅行律師名義對外包攬訴訟，撰寫訴訟書狀收取費用，而蘇素娥則在該事務所抄寫訴狀，每月分取新臺幣七千元之利益。羅行亦知上情，非但未加阻止，竟基於幫助王振明意圖漁利包攬訴訟之犯意，在同意其使用伊之律師章、簽名章等印題，製作律師函及律師信紙，交王振明包擴大其營業範圍，在臺北市廣州街一三四號地下室，設立馬上辦工商代書事務所，仍舊以羅行之名包攬訴訟。在汐止之事務所則交由蘇素娥看管，負責記帳及抄寫王振明所撰之訴狀，王振明於七十三年十月間為臺灣高等法院指示月間找來知情之陳祖蔭及曾德盛（未據起訴）在廣州街之事務所無償代為抄寫訴狀，助其處理訴訟案。陳祖蔭明知上情，自七十四年八月間起亦基於概括之犯意幫助王振明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陸續無償為其工作，抄寫訴狀利其包攬訴訟。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移送該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高）

宜蘭地院舉辦 法警教育訓練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為提高法警暨雇員素質，增進法律專業知識與技能，特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指示，辦理法警暨雇員常年教育訓練，為期四週，除星期日、例假外，利用每晚七時至九時廿分及八時至八時廿分，利用每星期三上午八時至八時廿分，無期間之限制，持續操練。本次訓練課程內容非常豐富，分學科與術科二類，共計十四個課程，該院全體法警、錄事、執達員等一律參加。

該院院長金經昌在開訓典禮中並對全體學員諄諄勉勵；於訓練期間每晚均到會場巡視督導，為之振奮，學習情緒非常高昂。（德）

遏阻青少年濫用藥物 板橋分院舉行座談會

【本刊板橋訊】為處理日趨嚴重之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板橋分院與臺北縣政府、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臺北縣分會聯合舉辦一系列之宣導活動，俾喚起全民的共識，而收遏阻之效。日前曾邀集有關人員假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演講廳舉行座談會，主題為「認識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由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臺北縣分會主持，會中邀請中央警官學校高金桂教授講授「青少年濫用藥物與犯罪」。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少年法庭陳庭長紀綱講述「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法律責任」。並由陳觀護人殷朔報告「濫用藥物青少年之輔導」。演講後自由討論，與會人員踴躍發言，咸認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情況嚴重，政府當局應速謀對策。（德）

識破嫌犯冒名應訊 法警王道明等獲嘉獎

【本刊嘉義訊】鐵路警察局嘉義分駐所日前在嘉義市火車站前查獲機車竊嫌李木福乙名，署押、指印，檢察官訊畢後，認羅某涉有竊盜、侵占、偽造文書等五罪，情節重大，依法予以收押偵辦。此案由於蔡、王二法警自己像片冒名應訊之機警負責，致冒名者未能得逞，經報奉首席核示，交由該處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各嘉獎兩次，以資鼓勵。（祥）

司法院與士林分院 舉行桌球誼賽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桌球隊舉行了一場友誼賽，比賽地點設在士林分院大禮堂，由該院胡院長致中親自接待排列，開賽之前，兩陣並交換隊旗，接著展開比賽，雖屬聯誼性質，但双方球員，均全力以赴，表現優秀，觀眾為之喝采連連。賽後並舉行頒獎典禮，由該院王副院長經昌頒發獎盃及獎品，並合影留念。（粹）

臺中高分院田院長指示刑庭 大家樂案應適當量刑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日前指示該院刑事庭庭推事司法協會中西部會長特森夫婦一行，於本年十二月廿日上午九時卅分，由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偵一隊隊長葉良輝陪同，拜會臺北地院吳院長，由吳院長樹立親自在辦公室接待，首先簡介我國審級制度、司法警察執行勤務及警械使用有關規定。接着由陳庭長孟瑩陪同參觀法庭開庭及公證禮堂公證結婚情形，派氏詢及聲請結婚程序，認為非常便民，對於禮堂佈置莊嚴典雅，特別稱讚，並在公證禮堂與婚禮完畢之新婚夫婦合影留念，於十時卅分結束拜會。（元）

美刑事司法協會會長 拜會臺北地院吳院長

【本刊臺北訊】美國刑事司法協會中西部會長派特森夫婦一行，於本年十二月廿日上午九時卅分，由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偵一隊隊長葉良輝陪同，拜會臺北地院吳院長，由吳院長樹立親自在辦公室接待，首先簡介我國審級制度、司法警察執行勤務及警械使用有關規定。接着由陳庭長孟瑩陪同參觀法庭開庭及公證禮堂公證結婚情形，派氏詢及聲請結婚程序，認為非常便民，對於禮堂佈置莊嚴典雅，特別稱讚，並在公證禮堂與婚禮完畢之新婚夫婦合影留念。（元）

金門司法機關 籌備慶祝司法節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司法機關為慶祝第四十二屆司法節，日前假金門地方法院會議室舉行籌備會議，商討慶祝活動籌備事宜。

籌備會由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暨該院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共同主持，福建省調查處、福建金門監獄均派代表參加，公推趙首席檢察官為籌備會主任委員，金門地院陳院長、福建省調查處鄭處長、金門監獄黃典獄長為委員，下設總務、文書、宣傳、警衛及會計五組，分工合作，共襄盛舉。

會中通過本屆慶祝活動項目包括：足了氣力，認眞的揮打，現場氣氛熱烈融洽，加油之聲不絕於耳，一直進行了大約二個小時才全部結束，參加比賽的各位球員都認為不但打的非常痛快，而且獲益甚多，希望以後能夠經常舉辦類似活動。（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上接第三版）

研討意見：

甲說：前開犯罪之構成要件以「後備軍人，住居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致使點閱召集令無法送達」為已足，某甲之行為既已該當於上開要件，自應依本條例予以論罪。

乙說：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所欲處罰之犯罪，係「避免召集」之意圖，而應諭知無罪。

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擬採乙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既規定為「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則以某甲犯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即足當之，不以某甲主觀上有避免召集之意圖為必要，本問題以採甲說為當。

發文字號：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75)廳刑一字第九五八號函復臺高院

法律問題：

某甲係後備軍人，住居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致使點閱召集之時地，並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召集地點報到，某甲是否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宜監室內配線班 舉行開訓典禮

【本刊宜蘭訊】宜蘭監獄七十六年班會，努力學習。宜蘭地方法院金院長經昌亦以來賓身分致詞，讚許該監技訓班過去辦理優良成效，勗勉同學利用此機會，體驗人生，努力充實自己，將來回饋社會，報效國家。典禮歷時一小時結束。（泰）

法規動態通報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發）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一、制（訂）定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三一三〇	醫療法	制定	總統	75、11、24	華總(一)義字第五九一三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八一一八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制定	總統	75、11、26	華總(一)義字第五九六二號令	
二、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三七	褒揚條例	修正	總統	75、11、28	華總(一)義字第六〇〇六號令	
〃	行政〇四一一一二九	警察勤務條例	〃	總統	75、11、10	華總(一)義字第五六八六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一九	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	〃	行政院	75、11、26	臺七十五財二四八六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〇七	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	〃	財政部	75、11、4	臺財關第七五七二七四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一七	外銷品售後服務或運回整修通關辦法	〃	財政部	75、11、18	(75)臺財關字第七五七八八四號令	
經濟部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三九	廢鐵進口及驗放辦法	〃	經濟部財政部	7575、1111、2020	經(七五)貿字第五〇六九五號令臺財關第七五七三六四二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〇四一一三	礦場安全法	〃	總統	75、11、24	臺七十五財二四八六號令	
〃	行政一〇一〇五一三三	技師法施行細則	〃	行政院	75、11、10	臺七十五經字第二三二一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〇一〇五一〇五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5、11、17	交路發字第七五三號令	
〃	行政一〇一〇五一〇六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	〃	〃	交路發字第七五三二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五一一八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	交路發字第七五三三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一一一〇九一〇〇	商港法	〃	總統	75、11、28	華總(一)義字第六〇〇七號令	
〃	行政二七一〇四一〇九	糧食倉儲及運輸損耗率計算規則	〃	農業委員會	75、11、7	75農糧字第一四〇七九號令	
〃	行政二七一〇四一二〇	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	〃	〃	〃	75農糧字第六八四二七號令	
三、廢止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三九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廢止	總統	75、11、28	華總(一)義字第六〇〇六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六一一三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	〃	〃	〃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四一一一	續場法	〃	〃	75、11、24	華總(一)義字第五九一二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三一〇五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	〃	75、11、28	華總(一)義字第六〇〇六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七一〇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	〃	〃	華總(一)義字第六〇〇六號令	

今年司法官特考命中率高達100％!!
律師高考複習良書!!
本書內容完整，詞簡意賅，易懂易記，以表解方式使理論與實用系統化，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不唸太可惜!!
定價：五〇〇元正，直接函購一律八折優待
司法周刊合訂本
△每冊定價新臺幣叁佰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發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
司法周刊社印行